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和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商控”)拟实施联合重组，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岭南集团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商控。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57号)，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072号)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报告与法律意见书。

目前，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同意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

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900万元-14,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36%-54.67%。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